

水利部文件

水资源〔2016〕321号

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水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预审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2016年7月2日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修改,删除了原条款中的“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,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”的内容。

按照上述法律修订条文规定,经研究,我部不再开展水利水电

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工作,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论证要求,纳入可行性研究工作一并管理。



抄送: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